FEB262021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198670 日期：2021年2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业务发展专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四项初步证据标准，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意在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_I_____ ___.I担任副总裁兼总经理，并在l I担任副总裁

A. 背景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的“ 标准分析 ”部分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主张的四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的评审、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的高薪。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 最终实质审查 ”部分简要指出“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受益人在c=]和._____ ___,..,的高级经验 ”，但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其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1 相反，审理主任侧重于申请人有意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其是否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在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13（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中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确立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下杰出能力分类的要求）。

此外，审理主任未解释拥有“ 高级经验 ”如何能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从而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分类。

在上诉中，我们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全部证据，以裁定申请人是否证明了其作为该法第203(b)(1)(A)(i)条下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如果申请人证明了其在商业方面的杰出能力，则我们将裁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其将根据该法第203(b)(1)(A)(ii)条继续在美国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其是否将根据该法第203(b)(1)(A)(iii)条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2 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裁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根据其初始附信，申请人“ 拥有大学的经济管理学位和计算机应用软件学位I I ”，并且“ 毕业于l 其高级管理项目。 ”4 在过去~年，申请人曾在多家公司任职，例如I IL__J（高级顾问兼顾问经理），I I~==--（高级经理，I l<总监），LJLr----------..,,..____ __,（副合伙人 合伙人兼管理 合伙人 （首席执行官），' i========.-----------' .-------'----------.----------~ 总裁兼战略顾问 （全球副总裁），L.----------~-----r------'-'--'--"=.....,.==e=n-=-;t兼管理合伙人），~-----7-_____ ___,（总裁）....,.,.,_ ___~--~-.....（高级副总裁），._____ ___,（副总裁兼服务总经理 .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获得了一些新闻报道、作为评审参与、担任领导角色并获得了高薪。然而，记录并未证明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4页（指出此类声誉必须维持，并提供Black's Law Dictionary对“ sustain ”的定义，即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维持，以及长期持续努力）。

3 Id. at 4（指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将证据一并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4 申请人未提供其学位的证据以支持其主张。

5 参见申请人准备的“ 工作经历摘要 ”以及来自bloomberg.com的题为“ 高管简介与传记 ”的截图。

其个人和专业成就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的水平。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媒体报道，申请人提供了两份材料，反映2011年和2012年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如此有限的媒体报道，且自2012年以来没有任何关于其本人的媒体报道，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尽管其还提供了另外六篇文章，其中其被提及为会议出席者之一、就各种商业话题被引用、以及作为公司发言人接受采访，但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整体媒体报道如何表明其成功程度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在15年跨度内仅8篇文章的有限媒体报道反映了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符合提交比所要求更为广泛文件这一很高标准。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及56 Fed. Reg. at 30703, 30704 (July 5, 1991)。

关于申请人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人，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6 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201] I Research Award和2018年I !Analysis Report的评判人。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相隔七年的这两次经历有助于认定其拥有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及该法第203(b)(1)(A)条。例如，其未能表明其评判这两项竞赛的经历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因评判活动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尽管其提供了一些宣布即将举行活动的媒体报道，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场合的声望性质，或表明其从这些评判经历中获得了任何赞誉。

担任评审团成员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具有杰出能力以及在其领域最顶端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比较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在没有证据表明其与同领域其他人有所区别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其有一贯审查或评判其领域内公认、广受赞誉的专家的经历，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评判经历使其跻身该领域上层以及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及56 Fed. Reg. at 30704。

6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3页（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关于其职务，如上所述，申请人在过去25年中在多家公司担任各种高管职务。然而，申请人仅提供了与三家企业的职务相关的文件~....___ _.l I I和l O I。记录缺乏证明其在其他公司职业生涯的证据，也未表明其任职是否引起了该领域的关注或认可，从而反映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符合提交比所要求更为广泛文件这一很高标准。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及56 Fed. Reg. at 30704。

尽管其提交了工作确认信，但其中没有任何一封表明申请人基于其在各公司的专业成就而获得任何国家或国际赞誉。例如，LJ
I I前总经理在l I声称申请人在“ 收入和员工人数……方面所起的作用在D'内部比在整个领域内得到更广泛的认可 ”。此外，J I
I I首席运营官在I 表示申请人“ 英勇地带领我们的团队取得胜利，连续8个季度超额完成业务目标 ”，但未解释更大的领域如何认可其成就。同样，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其获得“ FYI 71 I Gold Club奖 ”的证据，该奖表彰“ 非凡的业绩、转型以及对实现公司关键目标的贡献 ”；然而，申请人未表明该奖项获得公司以外领域的任何认可。此外，I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在~ l表示其“ 赞赏[申请人]为帮助我们团队转型、在市场上强势取胜、以及以不同方式思考竞争和成功之道所作的无私贡献 ”，但未表明申请人的个人和专业特质如何引起广泛的国家或国际关注。

这些信件未讨论申请人在各企业的任何专业成就是否为其赢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这些信件未表明申请人在国家或国际范围内获得认可，符合作为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8 C.F.R. § 204.5(h)(2)。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职务如何为其领域带来广泛赞誉、其如何引起更大领域的重大关注，或整个领域如何认为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参见8 C.F.R. § 204.5(h)(2)及56 Fed. Reg. at 30704。
最后，尽管其记录了来自l l I l和._!____ __.的收入，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收入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参见该法第203(b)(1)(A)条。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资等同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一的个人。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其未能表明其薪资与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或表明其因收入而获得名声或关注，从而使其与同领域其他人有所区别或跻身上层。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且属于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7 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7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1)(A)(i)条规定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将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该法第203(b)(1)(A)(ii)条）以及其入境是否将根据该法第203(b)(1)(A)(iii)条在将来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